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一、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三、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的主要职责是：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的统筹领导下，贯彻执行住房保障、人才安居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体实施住房保障、人才安居相关规划和计划，市本级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租售和后续管理，全市住房制度改革措施，鹿丹村片区综合改造等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本部门内设七个处室，处室名称分别为：综合部、财务审计部、建设发展部、租售管理部、房改事务部、资产运维部、法律事务部。

二、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187.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1,248.66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40.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24,877.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818.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435.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8,435.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258,435.91	总计	62	258,435.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8,435.91	258,435.91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40	740.4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7.86	717.86	0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12	247.12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56	313.56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17	157.17	0	0	0	00	0
20808	抚恤	22.55	22.55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5	22.55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4,877.15	224,877.15	0	0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28.49	3,628.49	0	0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28.49	3,628.49	0	0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248.66	221,248.66	0	0	0	0	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21,248.66	221,248.66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18.36	32,818.36	0	0	0	0	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613.04	13,613.04	0	0	0	0	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963.10	7,963.10	0	0	0	0	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649.94	5,649.94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6.21	6,096.21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28	398.28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97.92	5,697.92	0	0	0	0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3,109.11	13,109.11	0	0	0	0	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3,109.11	13,109.11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8,435.91	4,683.29	253,752.61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40	493.28	247.12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7.86	470.73	247.12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12	0	247.12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56	313.56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17	157.17	0	0	0	0
20808	抚恤	22.55	22.55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5	22.55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4,877.15	3,628.49	221,248.66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28.49	3,628.49	0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28.49	3,628.49	0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248.66	0	221,248.66	0	0	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21,248.66	0	221,248.66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18.36	561.52	32,256.83	0	0	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613.04	0	13,613.04	0	0	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963.10	0	7,963.10	0	0	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649.94	0	5,649.94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6.21	561.52	5,534.68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28	398.28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97.92	163.24	5,534.68	0	0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3,109.11	0	13,109.11	0	0	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3,109.11	0	13,109.11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187.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1,248.66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0.40	740.40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	0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4,877.15	3,628.49	221,248.66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818.36	32,818.36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8,435.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8,435.91	37,187.25	221,248.66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258,435.91	总计	64	258,435.91	37,187.25	221,248.6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187.25	4,683.29	32,503.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40	493.28	24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7.86	470.73	247.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12	0	247.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56	313.5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17	157.17	0
20808	抚恤	22.55	22.55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5	22.55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28.49	3,628.49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28.49	3,628.49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28.49	3,628.49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18.36	561.52	32,256.8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613.04	0	13,613.0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963.10	0	7,963.1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649.94	0	5,649.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6.21	561.52	5,534.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28	398.28	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97.92	163.24	5,534.6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3,109.11	0	13,109.11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3,109.11	0	13,10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67.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341.41	30201	办公费	45.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2,853.15	30202	印刷费	1.3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0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9.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3.56	30206	电费	64.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1.48	30207	邮电费	20.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8.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7.0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256.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22.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24.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9	奖励金	68.34	30229	福利费	6.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2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6			
人员经费合计		4,414.89	公用经费合计					26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83	0	42.63	0	42.63	1.20	17.82		17.82	0	17.82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 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1,248.66	221,248.66		221,248.66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1,248.66	221,248.66		221,248.66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248.66	221,248.66		221,248.66	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21,248.66	221,248.66		221,248.6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表无数据。

三、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决算合计 258,435.91 万元，其中：本年度收入 258,435.91 万元（含其他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 178,438.26 万元相比，增加 79,997.65 万元，增加 44.8%，主要原因是：2020 年初预算增加长圳安居工程及其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支出，相应增加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020 年度支出决算合计 258,435.91 万元，其中：本年度支出 258,435.9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 178,438.26 万元相比，增加 79,997.65 万元，增加 44.8%，主要原因是：2020 年初预算增加长圳安居工程及其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支出。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决算合计 258,435.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8,435.91 万元，占 100%。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 178,438.26 万元相比，增加 79,997.65 万元，增加 44.8%，主要原因是：2020 年初预算增加长圳安居工程及其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支出，相应增加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58,435.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83.29 万元，占 1.8%；项目支出 253,752.61 万元，占 98.2%。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 178,438.26 万元相比，增加 79,997.65 万元，增加 44.8%，主要原因是：2020 年初预算增加长圳安

居工程及其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58,435.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187.25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221,248.6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298,581.77万元相比，减少40,146.86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因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工作进度未达到预期，调减了年初预算；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78,438.26万元相比，增加79,997.65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增加长圳安居工程及其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37,187.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83.29万元，项目支出32,503.96万元。与年初预算支出合计37,035.57万元、基本支出4,789.69万元、项目支出32,245.88万元相比，分别增加151.68万元、减少106.4万元、增加258.08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保障性安居工程前期费支出。

与2019年度支出决算合计35,548.85万元、基本支出决算4,764.10万元、项目支出决算30,784.75万元相比，分别增加1,638.40万元、减少80.81万元、增加1,719.21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增加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37,035.77万元，支出决算合计37,18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40.40万元，占1.9%；年初预算为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初增资预测经费调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用于增人增资支出；二是年中追加安排离退休人员经费。

城乡社区（类）支出3,628.49万元，占9.8%；年初预算为3,9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增资预测经费调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用于增人增资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32,818.35万元，占88.3%。年初预算为32,77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发改委年中追加梅香里人才住房项目前期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683.29万元，与年初预算4,789.69万元相比，减少106.4万元，减少2.2%，主要原因是：年初增资预测经费调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用于增人增资支出；与2019年支出决算4,764.1万元相比，减少80.81万元，减少1.7%，主要原因是：2019年按全市统一政策补发以前年度工资。

从基本支出类别来看：人员经费4,414.89万元，主要

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68.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7.82万元，与全年预算43.83万元相比，减少26.01万元，减少59.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减少，相应减少了公务用车维护开支；与2019年决算35.77万元相比，减少17.95万元，减少50.2%，主要是2020年没有出国（境）开支。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

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0万元，与全年预

算一致；与2019年决算数10.21万元相比，减少10.21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没有出国（境）任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7.82万元，与全年预算42.63万元相比，减少24.81万元，减少58.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减少，相应减少了公务用车维护开支；与2019年决算25.43万元相比，减少7.61万元，减少29.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较往年减少，相应减少了公务用车维护开支。全年未购置公务车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实际支出决算0万元，与全年预算一致，与2019年决算一致。

②公务车运行费。

2020年公务车运行费决算17.8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与全年预算42.63万元相比，减少24.81万元，减少58.2%，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减少，相应减少了公务用车维护开支；与2019年决算25.43万元相比，减少7.61万元，减少29.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出行较往年减少，相应减少了公务用车维护开支。

（3）公务接待费。

2020年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全年预算1.2万元相比，减少1.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没有接待任务；与2019

年决算0.13万元相比，减少0.13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没有接待任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支出决算各221,248.66万元，与年初预算261,546.2万元相比，收入决算、支出决算各减少40,297.54万元，减少15.4%，主要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因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工作进度未达到预期，调减了年初预算；与2019年度决算142,889.41万元相比，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78,359.25万元，增加54.8%，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增加长圳安居工程及其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1）

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25个，共涉及财政资金32,503.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共涉及1个项目，共涉及财政资金8,736.50万元，该项目由部门自

行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圆满达到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保障性住房业务”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2-6。

(1) 保障性住房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668.78 万元，执行数 11,562.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自评价情况看，项目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顺利，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月份支付进度未达到时序进度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预见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满足预算执行的时序进度要求。

(2)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0.02 万元，执行数 122.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自评价情况看，该项目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全年累计支付 2 个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尾款 122.25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值明确性、深入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指标值设置符合项目实际，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

关。

（3）预算准备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43.8 万元，执行数 542.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自评价情况看，项目目标设置较为合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应急、突发性工作任务的资金保障能力还有进一步提升改进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着力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财政部门的沟通力度，不断强化资金对应急、突发性工作的保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机构运转正常。

（4）政府性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35,976.2 万元，执行数 221,678.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自评价情况看，所有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均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决策、申报按照市住房保障署承担的部门职责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项目招投标、监管、验收等环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国土资金的规章制度执行，投资计划整体完成情况良好，不存在项目实施工作效率低、工程质量不合规、发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月份支付进度未达到时序进度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预见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满足预算执行的时序进度要求。

(5)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973.54 万元，执行数 18,717.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自评价情况看，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全年完成供应保障性住房 8854 套，落实惠企利民政策，助力企业和市民群众共渡难关，市本级免租住房约 3.64 万套、减免租金总额约 0.8 亿元，累计办理住房保障租售及房改类日常业务 131602 件，完成 6206 套保障性住房产权登记及分证办理工作，向 193 名领军人才发放住房补贴共约 957.51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房源移交未达到预期；二是保障对象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督促未按期移交的项目尽快完成移交；二是严格认真履职，全力为市民群众提供满意的住房保障服务。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公共住房维修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7。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为财政核拨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6.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1.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5.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9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部门（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四、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我署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社保、职业年金及离退休人员经费。

(三) 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指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住宅、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如城市管理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城市管理事务的支出。我署主要用于保障房建设、收购及装修项目。

(四) 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我署主要用于保障房安居工程、人才安居工程、保障房维修及监管等。

(五)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填报人：张万发

联系电话：0755-83517376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以下简称“我署”）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的统筹领导下，贯彻执行住房保障、人才安居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参与对全市公共住房的空间布局、建设（筹集）规模进行中长期规划；参与编制全市公共住房年度建设（筹集）计划；负责市本级公共住房建设项目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全市公共住房建设标准的拟定工作。

2. 承担市本级年度供应项目计划的编制，负责房源分配计划的下达工作；负责市本级公共住房申请的受理、资格审核、房源分配；管理全市公共住房的房源信息，协调主管部门调剂各区房源；负责全市现有轮候册和将来需求库的管理。

3. 负责拟定全市安居型商品房的售价和市本级公共住房的租金标准，负责全市公共住房的租售价格标准和全市安居型商品房单套销售价格备案工作。

4. 承担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具体实施工作，处理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负责市本级住房货币化补贴和人才安居住房补贴的受理、发放和后续监管工作；负责市本级已出售公共住房的权利人变更和取得完全产权的办理工作。

5. 承担市本级存量公共住房的运维监管；负责市本级公共住房分配后的监督管理及违规行为调查处理有关事务性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开展行政处罚相关工作。

6. 负责住房专项资金、国土基金预算计划的编报、支付、

收缴和结算工作。

7. 承担全市公共住房信息管理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8. 负责鹿丹村片区综合改造相关管理工作。

9. 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我署的工作任务，我署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共计 7 项，具体如下：

1. 进行长圳项目工程施工；完成商业综合体招标策划并签订招标代理、商业综合体（EPC+0）合同。

2. 持续做好市本级续建（含统筹调剂）公共住房的建设监管工作。2020 年，市本级续建项目共计 59 个，总投资额约 429 亿元，预计提供公共住房 70,912 套。

3. 落实完成 2019 年、2020 年供应计划，及杰出人才配租工作，加快杰出人才住房分配，开展提出免租住房申请的杰出人才的选房签约工作。

4. 支持防疫抗疫工作，开展公租房、人才住房租金减免，对一线医护人员配租公租房；落实《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规定，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人才住房的非国有企业或家庭（个人），免除 2020 年 2 月份和 3 月份的租金；拟定办理规则并实施。

5. 完善公共住房信息平台一期功能；进行公共住房信息平台二期开发。

6. 按照 2020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配合市政务服务数局管理局，按时完成智慧城市中住房发展专题建设。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我署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有关预算编制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紧密结合我署部门职能，按照收支平衡、兼顾一般、保障重点的原则，合理编制部门预算。

2020 年我署年初预算数为 298,581.7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035.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61,546.2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 273,127.41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8.5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调整数为 37,581.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调整数为 235,546.2 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预算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项目支出进度良好、完成率高。

2.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

根据市财政局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我署将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由项目所属部门申报预算建议数时，同时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

标申报表》，按规定程序进行预算编报，分别从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设置了三级指标，根据工作计划、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设置了指标目标值，定量指标目标值清晰可衡量，无法设置定量指标的相应设置了定性指标，且设置了能够体现我署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署年初部门预算数为 298,581.77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273,127.41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 258,435.91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4.6%，年度预算资金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署采购管理均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等外部规章制度及单位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加强廉政建设。2020 年度，我署政府采购预算数 311.02 万元，其中包括 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81 万元和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30.02 万元，2020 年实际完成采购预算 266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 85.5%，政府采购整体执行情况较好。

2. 财务合规性

结合我署内部管理要求及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业务自查，我署严格遵循“预算控制、事前申请、分级审批”的财务管理原则，年度预算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等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预算执行规范，且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

我署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均经过前期评估论证和我署重大议事会议进行集体决策。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等相关要求，我署已分别于2020年1月15日、2020年9月28日通过深圳政府在线网站“政务公开”-“市政府部门和区政府(新区)信息公开目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资金信息”栏向社会公开了《2020年深圳市住房保障署部门预算》、《深圳市住房保障署2019年度部门决算》，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信息，我署将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进行公开。

4. 项目管理

2020年，我署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93,792.08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268,375.34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253,752.6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比例为94.6%。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年初预算269,508.2万元，调整后预算数243,938.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229,640.66万元，完成比例为94.1%。

项目支出预算安排与我署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

足有效。我署所有项目的设立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制度，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调整及验收等执行规范，项目验收均按规定履行相应验收手续。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监管严格按我署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每月通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年中执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重点关注执行进度偏慢及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采取改进措施，同时由财务审计部常态化对项目进行专项或抽样性检查，及时监控发现问题，并马上督促整改，项目支出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金监管机制，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5. 资产管理

2020年末，我署总资产2,147,14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7,47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822万元，2020年总资产较2019年增加1,792,861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资产首次计入，导致我署资产总值增加。

我署国有资产的配置均符合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标准，并设立了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资产管理专员，对国有资产的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落实到位，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对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我署各部门资产配置效率较高，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99%，切实盘活了存量资产，提高了资产利用效率。

6. 人员管理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住房保障署有关机

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深编〔2017〕19号），我署核定事业编制105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署实有在职人数181人，其中在编人数105人，编外人员76人，2020年度离休0人、退休3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100%，编外人员控制率为42%，主要原因在于我署于2016年承接、整合了原深圳市住宅发展事务中心、深圳市住宅租赁管理服务中心、深圳市住宅售房管理服务中心三家单位的工作职责，由以上三家单位合并后成立，原单位人员也合并进新单位。

7. 制度管理

我署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我署已经印发了《深圳市住房保障署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内部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住房保障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合同管理制度》《深圳市住房保障署出租住房及配套物业维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基本涵盖我署重大事项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各项基本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我署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我署主要职责和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情况进行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结合我署部门职责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我署 2020 年度确定的主要工作目标如下：

1. 稳妥推进住房新政落实落地

(1) 妥善做好轮候库疏解和公租房房源调剂工作。

(2) 深入研究新旧政策衔接、市区两级职责分工和业务实操问题，规范业务程序及其办理流程，保证政策落实落地。

2. 积极加入大规模建房行动

(1) 以松岗车辆段上盖等地铁项目作为试点，研究探索保障房公共部分及户内装修标准；继续做好在建项目监管，保证公共住房项目建设质量、安全和施工进度；切实推进高新公寓、华富村等项目棚改进程，开展补偿协议签订等工作；积极推进中车基地上盖、梅林水厂等 2 个公共住房项目代建前期工作。

(2) 全力推进长圳项目建设。

3. 扎实开展住房供应和人才安居服务工作

(1) 在 3 个政府规章出台前，继续做好住房日常轮候受理、审核、公示、入册及配租、配售工作，完成市本级全年供应任务。

(2) 做好周转房、公租房的租金调整及相关信访维稳工作。

(3) 重新梳理并修订完善房补缴存操作流程，升级房补系统，确保房改住房补贴及时发放。

(4) 结合深圳市住房制度改革新政，梳理企业存量住

房及职工住房遗留问题，先行先试，研究制定解决方案。

（5）做好高层次人才住房补贴工作。继续做好领军人才住房补贴审核发放及领军人才购房补贴与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的新旧政策衔接工作，关注人才安居最新政策，提前做好政策落地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高层次人才安居补贴受理、审核和发放工作顺利开展。

4.着力推进住房保障信息化管理效能

（1）全力推进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完成需求管理、补贴管理、运维管理、监督管理、封闭流转业务域成果及项目整体成果交付。

（2）继续推进住房资产规范化管理，利用公共住房信息基础平台，建立资产管理系统，实现业务系统数据互联互通。

（3）加大保障房智能化监管推广应用，在总结朗麓家园项目保障性住房智能化监管运营建设试点项目经验基础上，对目前市本级存量约 5.6 万套公共租赁住房实行智能化监管，全面提升监管效率。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署在推进 2020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过程中，通过以下机制推进、落实具体项目，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1. 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织紧织密住房保障领域疫情防控网。秉持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态度，第一时间研究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组织党员干部下沉一线进基层、进小区、进工地，以最

快速度、最大力度、最强措施扎实做好住房保障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并建立了公租房小区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形成“住房保障部门+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的三级联动联防联控工作格局，严格内外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单位员工及办事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推行“不见面服务”，及时发布温馨提示，引导市民群众疫情期间尽量通过线上申办住房保障业务。

2. 深化住房制度改革，扎实做好新政落地准备工作。贯彻落实住房制度改革主文件精神，积极参与《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部政府规章及四十余项配套实施细则的制定和修改完善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制度政策法规体系，为我市住房保障工作提供有力法治支撑。同时，按照三部规章落地实施要求，全面梳理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10项主要业务流程，制定、修订各业务事项办事指南、业务表格。

3. 统筹住房供应分配，着力纾解各类人才及中低收入家庭等群体住房困难。完成市安居工程计划年度供应任务；按照省厅下达深圳市2015年底前政府投资建设公租房分配率不低于95%的目标要求，积极督办各区完成公租房分配，全面落实全年供应任务。

4. 坚持民生优先，全力提升住房保障日常业务水平。全力推进全市统一公共住房信息平台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和窗口服务改革，强化重大技术平台支撑作用，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新技术手段，加快构建全市统一公

共住房信息平台，推动公共住房事业发展。

5. 坚持示范引领，积极参与大规模公共住房建房行动。
按照年度重点工作计划高效推进深圳市长圳安居工程及其附属工程（凤凰英荟城）项目建设，在确保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双控”落实到位前提下，按照“三大示范、八大标杆”项目建设标准和要求，科学、有序、高效推进凤凰英荟城项目建设，并围绕“提升建设品质、打造精品工程”目标任务，严格落实“在建及收购项目全建设周期监管跟进”及“统筹调剂项目关键节点把关”的工程管理制度，通过完善《建设和管理任务书》，统筹项目设计、建造，邀请专家开展项目方案设计审查，优化小区整体规划、楼层平面布置、户内空间布局，强化建设进度监管及样板房验收等措施，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提升项目建设品质。

6. 坚持问题导向，加快补齐补强公共住房资产管理短板。
通过加强公共住房资产管理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公租房资产管理办法，完善《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规程》等管理文件，形成公共住房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提高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

7. 坚持强监管严执法，保障公共住房公平善用。坚持“大数据应用”网络巡查与执法人员上门核查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加强公共住房租售后执法监管，强化智能技术应用，线上线下齐发力，进一步提升执法监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8. 坚持锐意进取，全力推进重大复杂疑难问题处理。有

序推进龙悦居四期经济适用住房取得完全产权工作，配合市局房改处拟定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政策优化工作方案，认真做好业主咨询接待工作。妥善处理房改类历史遗留问题，积极为《深圳市城市更新条例》起草工作建言献策，填补城市更新、棚改项目中政策性住房拆赔条文的法律空白。针对侨香村太阳能热水系统使用效果不佳、频繁引发信访维稳问题，联合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实施攻坚行动。稳妥推进企业自有住房分配使用整改工作，全面梳理企业自建自管住房存在问题，安排精干力量驻点重点项目，逐户核查入住人信息，逐户建立核查台账，制定整改工作方案。

9. 坚持底线思维，着力加强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和舆情应对工作。扎紧扎牢安全防线，强化小区安全管理，开展日常安全宣传教育，增强住户安全意识；落实汛期暴雨灾害防御和突发重大事件“应急预警、响应、保障、值班值守、信息报送五到位”工作要求，开展在管小区及14个公建配套停车场（库）消防安全大检查。坚持稳字当头，切实做好住房保障领域信访维稳工作，通过加强政策宣讲、工作重心下沉和主动联系沟通等方式，及时处理民众诉求。严格落实舆情工作要求，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高度重视住房保障领域舆论宣传引导和意识形态工作；全年365天不间断开展舆情监测，及时了解市民群众诉求，发现苗头性问题；以问题为导向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展示对外良好形象。

10. 坚持党建引领，切实加强单位内部管理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落实“第一议

题”学习制度、“三会一课”“两学一做”等党建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智慧党建”“学习强国”等平台作用，认真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到学思悟贯通，知信行统一。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署“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62 万元，全年支出 1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28.74%。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338 万元，调整后预算 300 万元，全年支出 26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89.3%。“三公”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均良好。

2. 效率性

（1）长圳项目提前完成 18 亿的年度投资计划，项目完成产值 23 亿。

（2）对涉及 8631 套住房的 6 个竣工项目、2 个基本建成项目进行竣工项目监管。

（3）完成 28 名杰出人才的选房签约工作；受理 6 名杰出人才申请人才住房，为其中 4 名杰出人才办理签约手续。

（4）全年全市免租金公租房及人才住房共约 10 万套，免租金总额 2.4 亿元。

（5）办理经济适用住房取得完全产权业务约 1100 宗，收缴经济适用住房增值收益约 3.14 亿元。

（6）公共住房信息平台二期“房源管理、分配管理”

等相关模块和延伸的自助终端、补贴管理已完成切换上线工作。数据应用功能完成开发，现进入试用及上线阶段。GIS应用已结合项目与房源应用场景完成开发，开展试用工作。

（7）配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时完成了智慧城市中住房发展专题建设。

3. 效果性

（1）高质量实施公共住房在建项目监管和重点项目建设。一是对 57 个公共住房续建、收购或统筹项目开展监管，涉及房源 70723 套，监管项目同比增加 78%。二是完成盐田区 6 个公共住房项目设计方案专家评审和《建设和管理任务书》签订工作。三是市本级 8 个计划竣工及基本建成的项目全部完成。四是完成合正置地大厦、景华春天家园、正大时代华庭和富士锦园等 4 个公共住房项目相关收购款项支付工作，合计支付收购款 28,148.8 万元。五是稳步推进高新公寓、华富村等 13 个涉及局属产权住宅物业项目棚改工作。六是完成中海鹿丹名苑政府物业装饰装修，取得竣工备案回执，完成房源验收移交手续。

（2）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住房保障民生服务。一是在管 20 个大型市本级保障房小区取得“零确诊、零疑似感染”的成效。二是全市免租住房约 10 万套，免除租金约 2.4 亿元。三是办理政策性保障性住房租、售及取得全产权等业务约 11 万单。四是完成安居工程供应 4.17 万套。五是向 193 名领军人才发放住房补贴共约 957.51 万元，向 6224 名高层次人才出具《购房优惠政策享受情况证明》，向 2044

家单位 12.31 万余名职工发放房补约 43.33 亿元。七是完成 113800 余户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提交申请轮候家庭的审核及公示入册工作。

（3）切实加强资产运维和安全管理。一是完成已出租住房维修 4405 套，完成退租待分配房维修 2369 套，完成共计 4870 套新建、退租、管理处待验收、售转退及 60 批次配租计划房源查验工作。二是在市本级公租房小区印发安全防范宣传手册共计 2 万册，小区张贴各类安全宣传海报 1000 份。三是完成融悦山居等项目共 6406 套房屋产权登记相关工作。四是完成 70126 套住房资产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录入工作。

（4）做好非税收入收缴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全年累计征缴各类非税收入 72.71 亿元，其中租金收入 6.95 亿元，全年租金上缴计划完成率达 137%。

（5）着力加强公共住房违规使用租（售）后监管。一是发现并下架网上公共住房违规转租等信息 728 条。二是完成上门核查住房 11743 套，发出调查通知书 122 份，共收回出租住房 1066 套。三是发出撤销批复决定 1 份，收房决定 4 份，行政处罚决定 11 份；应对行政复议 13 宗及行政诉讼 25 宗，提起行政强制执行 3 宗；对租后监察管理涉及的欠租追缴、违规查处及购房办退等进入法律程序的事项，提起强制执行申请 58 宗。

（6）扎实推进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公共住房基础信息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并在平台一期功能基础上，梳

理了由 110 个业务事项构成的公共住房业务体系和公共住房业务域间数据链路详图，打通各业务域应用之间的数据流通。完成建设筹集等 13 大业务应用模块开发建设，协助迁移了建设项目、房源、签约、售后、房改等 5 个基础数据库，重新对接了 18 个对外数据服务接口。

（7）切实做好住房保障领域信访维稳工作。本着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及时记录群众的各项咨询投诉问题，针对重大信访个案特别是信访疑难积案，建立专门档案，一人一档，专人跟踪办理，妥善处理各类信访诉求。

4. 公平性

我署已建立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全年共受理各类信访 7116 件，其中接待来访群众 389 批 555 人次，办理各类网上信访 5971 件，接听电话投诉 555 件，受理信访诉求来文 35 件，各类信访案件均及时受理，不存在信访处理超期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我署在市财政局印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 年修订）》基础上，结合我署实际情况，设计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个性化指标体系进行自查评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3.59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良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2020 年度我署各部门在预算编制中做到结合部门主要履职目标，依据文件要求，详细提供测算标准，预算项目

的执行做到按计划支出，跟进时序进度，预算项目实施规范合理，项目完成接受审计监督，反馈结果及时整改，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机结合。

2. 坚持依法依规做好绩效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我署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做到了执行透明和预算支出监督紧密结合，进一步配合上级要求对部门整体绩效工作监督的工作力度，我署按时向社会公开了预、决算信息，保障公民知情权，让财政资金和预算项目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有利于降低单位廉政风险。

3. 我署坚持与财政部门同频共振，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部署，不断强化内部预算绩效管理，细化部门内部职责分工，明晰协作机制，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初步建立了“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结果有应用、应用有反馈”的常态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但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我署按照市财政要求编报了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其中产出指标基本能够按照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原则，设置符合项目实际的量化指标。但在效益指标设置方面，由于没有针对性较强的个性评价指标体系可供借鉴，仍有个别项目效益目标设置不完整、不够科学。我署围绕效益指标

细化量化绩效评价指标做了大量的探索工作，归纳总结了一些符合我署实际和适用具体事项的评价指标，但是，预算支出的范围在逐年扩大、建设发展的投入在逐年增加、新政策新情况时有发生，已经形成的评价标准不能与之完全匹配。同时，既有的定性指标在评价过程中难以直观衡量，导致评价缺乏依据，无法全面体现项目投入和产出效益，不便于全方位考核项目实施绩效。

（2）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偏低。2020年度，我署政府采购预算数311万元，实际完成采购金额266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85.5%，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偏低。

（3）部分项目因结（决）算、产权办证等未完成致使项目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造成项目资金支付计划延后，与原计划项目进度存在偏离。2020年度，我署部门年初预算安排履职类项目22个，专项资金项目3个，政府投资项目15个，涉及财政资金268,3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保障项目预算执行率达99%，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保障项目执行率为93.9%，项目预算整体完成情况良好。但在政府投资项目中，汤坑项目（新城东方丽园）、呈祥花园二期、深云村项目存量毛坯住房室内装修工程等3个项目因未到达付款条件与原计划存在偏离。

2. 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立足于绩效目标编制是绩效管理的起点，绩效目标与预算目标的匹配性是项目执行不偏离的保障；采取“引进来、走出去”

的办法，全面强化业务人员素质，聘请相关专业绩效专家前来开展绩效管理培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知识学习和掌握，提升全署业务人员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同时督促各部门结合三定方案、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计划，积极探索适用于不同项目的绩效指标，逐步建立涵盖各类各项支出、符合目标内容、突出绩效特色、细化量化、便于考核的统一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全面深入推进绩效管理，切实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2）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绩效问责。健全支出绩效管理责任制，强化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责任，形成“谁做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探索将单位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纳入业务部门建设和效能建设的考核范围，并与部门预算资金安排、工作目标考核及干部晋升等挂钩，强化问责机制，推动预算及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3）坚持预算约束，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预算。结合我署实际，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及采购计划，严格督促落实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提高政府采购的审计监督力度，将政府采购预算编报、政府采购计划报送及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全面纳入内部监督范围，不留“死角”或“盲区”，大胆揭示问题，规范管理，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4）完善项目管理机制。一是严格项目质量管理，对未达到付款条件的项目暂缓项目资金支付，相关预算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部门预算；二是精心制定工作计划，对预算项目实行按月按季度跟踪监控，及时与项目承接单位沟通，对

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纠偏，保证项目有序推进；三是细化分解预算项目任务，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加强项目工作落实的统筹协调，推动项目顺利开展，同时建立项目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项目动态跟踪，项目督办情况按月公布，并按季度在署长办公会议上通报推进，敦促改进。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一是根据财政政策文件以及相关工作规程，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结果应用等内容的全过程预算绩效制度体系。二是建立结果通报机制，相关绩效工作质量、绩效结果进行内部公开通报，督促整改，倒逼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提升。

2. 加强预算绩效事前管理。一是选取新增重大项目，试点开展重点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对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集体、重点论证，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提升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二是强化审查督导，在以后年度编制绩效目标时，根据相关的战略方向、政策指引、年度规划等，提取、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可动态调整的项目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

3. 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项目绩效与项目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

又重复、碎片化的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4. 完善指标体系, 规范评价标准。准确把握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定, 深入研究推进措施, 积极探索适用于不同项目的绩效指标, 逐步建立涵盖各类各项支出、符合目标任务、突出绩效特色、细化量化、便于考核的统一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以及覆盖全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规范标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市财政局印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修订)》进行自评, 我署2020年度评分结果为93.59分, 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8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 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 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 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 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 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 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p>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p>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p> <p>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p> <p>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4.7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	5.4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及时性		的情况。	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 完成市本级在管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维修任务。(3分) 2. 完成全市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入库人员的资格审查任务。(2分) 3. 完成已售公共住房的权利人变更和取得完全产权的办理工作。(3分) 4. 完成市本级房改住房补贴的申请受理、住房(补贴)信息审核、监管任务。(3分) 5. 完成市保障性住房年度筹集任务,做好在管保障性住房的租、售管理工作。(3分) 6. 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具体措施,建立疫情维修应急响应机制,全力做好公租房小区和单位内部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管辖范围内租户正常生活。(3分) 7. 强化线上服务应用,提高便民服务效能,积极引导市民群众在疫情期间尽量通过线上申办住房保障业务。(4分) 8. 着力加强公共住房违规使用租(售)后监管,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4分)	2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
分值合计			100	-	100	-	-	93.59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业务				项目金额	116,687,8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实施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065,800.00	116,687,800.00	115,623,056.52	10.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065,800.00	116,687,800.00	115,623,056.52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完成市本级在管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维修任务。 2.完成市本级年度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任务 3.完成全市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入库人员的资格审查任务。 4.完成已售公共住房的权利人变更和取得完全产权的办理工作。 5.完成市本级房改住房补贴的申请受理、住房(补贴)信息审核、监管任务。 6.按时足额上缴保障性住房非税收入。</p>				<p>1.全年累计完成7,401套在管公租房维修维护任务。 2.完成11.6万户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提交申请轮候家庭(公租、安居)的审核,公示入册11.4万户,其中,入册公租房轮候家庭8.4万户,入册安居房轮候家庭3万户;完成128,729单日常租售业务的办理或复核。其中,新签约5463件、续签20,707件、承租信息变更29652件、退房1713件、轮候信息变更71,194件。 3.办理保障性住房取得完全产权业务1143宗。 4.全年办理房改类日常业务2,873宗,完成4个批次领军人才住房补贴申请受理、审核和发放工作,共向193名领军人才发放住房补贴共约957.51万元;完成16个批次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优惠政策情况的核查工作,向6224名高层次人才出具《购房优惠政策享受情况证明》。 5.市本级2020年安居工程计划供应8,423套,截至12月31日,已完成供应8,854套,完成率105%。其中面向轮候库家庭供应6,399套,面向人才供应2,455套。 6.全年累计收缴保障性住房租金收入6.95亿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完成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量	≥3879套	7401套	2.0	2.0	
办理各类日常租、售业务数量	≥6万单	12.87万单	0.5	0.5	
完成住房申请审核量（含新政策实施前的公租房、安居房存量审核）	≥3万户	11.6万户	0.5	0.5	
市本级人才住房及公共租赁住房供应	≥2000套	5373套	2.0	2.0	
市本级安居型商品房供应	≥2300套	3481套	2.0	2.0	
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续签业务数量	≥10000件	20707件	0.5	0.5	
经适房取得完全产权及上市交易备案业务申请审核完成量	100%	100%	1.0	1.0	
日常房改业务申请审核完成量	100%	100%	1.0	1.0	
保障房档案资料归集整理数量	≥6.7万份	300168份	0.5	0.5	
领军人才住房补贴申请及发放业务完成量	100%	100%	0.5	0.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层次人才购房优惠政策查询和证明出具申请业务完成	100%	100%	1.0	1.0	
新引进人才享受购房优惠政策核查申请业务完成	100%	100%	1.0	1.0	
对市本级续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巡查次数	≥4次，每季度一次	4次	0.5	0.5	
组织市本级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项目方案设计	≥3次	9次	0.5	0.5	
印制市本级续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进度报告图册	≥3批	3批	0.5	0.5	
市本级公租房小区物业服务履约评价工作	≥2次	2次	1.0	1.0	
市本级保障房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检查	≥1次	1次	1.0	1.0	
开展市本级保障性住房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	≥1次	1次	1.0	1.0	

年度绩效 指标			上门核查保障性住房违法违规行 为	≥5000户	11743户	1.0	1.0	
			处理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数量	≥50宗	57宗	1.0	1.0	
			完成舆情月报次数	≥12份	12份	0.5	0.5	
			聘用员工数量	≤90人	78人	0.5	0.5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2.0	2.0	
			接待群众信访等答复 率	100%	100%	2.0	2.0	
			保障房档案归集整理 质量	规范	规范	1.0	1.0	
			保障性住房签约、入住等 各类涉保障房业务办理效率	提升	提升	1.0	1.0	
			各类业务信息系统使用 正常率	≥95%	100%	1.0	1.0	
			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	≤5%	0	2.0	2.0	
			行政复议案件败诉率	≤5%	0	1.0	1.0	

		时效指标	保障性住房租金上缴及时性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1.0	1.0	
			维修项目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保障房档案归集整理及时性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	2.0	2.0	
			保障性住房违法违规行查处	及时	及时	3.0	3.0	
			保障房热线咨询电话接听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各类业务信息系统完善及维护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支付进度达标率	≥95%	90%	10.0	9.4	偏差原因：部分月份支付进度未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改进措施：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一步加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预见性，确保满足预算执行的时序进度要求。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租金收入上缴数	≥6亿元	6.86亿元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保障性住房人数	增加	增加	5.0	5.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	提升	2.0	2.0	

	效益指标		保障性住房违法违规行为降低	下降	下降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居住环境	提升	提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保障性、政策性住房对象及人才群体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	8.0	保障对象满意为深圳市住房保障署的一项持续性工作目标，在严格认真履职，为市民群众提供良好住房服务方面尚存在一定改进空间，故酌情扣2分。
	总分					100	97.3	—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				项目金额	1,300,2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200.00	1,300,200.00	1,222,494.45	10.0	0.94	9.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200.00	1,300,200.00	1,222,494.45	—	0.9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公共电话接听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的尾款支付工作				1、2019年公共电话接听服务政府采购项目20%尾款321920.00元； 2、2018年档案整理项目政府采购续签合同尾款20.91万元； 3、2019年档案管理项目服务尾款70万元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尾款支付项目数	≥2个	3个	20.0	20.0	
		质量指标	款项支付准确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款项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付进度达标率	≥95%	90%	10.0	9.4	偏差原因:部分月份支付进度未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改进措施: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一步加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预见性,确保满足预算执行的时序进度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提升	提升	20.0	20.0	
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0	20.0		
	总分					100	98.8	—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金额	5,438,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24,200.00	5,438,000.00	5,424,070.67	1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24,200.00	5,438,000.00	5,424,070.6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委圆满完成各项应急新、突发性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年初预算数572.42万元，按财政局要求压缩5%即28.62万元后为543.8万元，实际调剂429.5万元用于支付公租房维修费，调剂72.04万元用于支付人才产权登记税费，调剂41万元用于支付邮电费，共支出542.41万元，实际执行率95%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调剂次数	≤12次	4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使用规范率	100%	100%	10.0	10.0	
			应急项目资金支付率	≥9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应急项目资金安排及时	及时	及时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付进度达标率	≥95%	95%	10.0	10.0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运转正常率	100%	100%	20.0	18.0	<p>偏差原因：因机构运转正常是一项持续性的保障内容，保障工作任务圆满顺利开展为深圳市住房保障署的一项持续性工作目标，在保障工作任务高效圆满完成，为市民群众提供良好服务方面尚存在一定改进空间，故酌情扣2分。</p> <p>纠正措施：着力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财政部门的沟通力度，不断强化资金对应急、突发性工作的保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机构运转正常。</p>
		满意度指标	各部门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0	18.0	
	总分						100	99.4

附件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项目				项目金额	2,359,762,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15,462,000.00	2,359,762,000.00	2,216,786,562.19	10.0	0.94	9.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15,462,000.00	2,359,762,000.00	2,216,786,562.19	—	0.9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深圳市住房保障署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均为保障性住房建设与收购项目支出。2020年的主要工作目标是:按照市发改委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及时拨付建设进度款、收购合同款,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收购合同约定,完成在建项目的施工建设、已完成项目的产权办理与移交接收工作,确保年度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筹集任务圆满完成。</p>				<p>2020年,深圳市住房保障署所有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均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实施项目建设,每月按时在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系统上进行项目月报填报,并且定期更新项目进展情况材料,项目决策、申报按照市保障署承担的部门职责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项目招投标、监管、验收等环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国土资金的规章制度执行。</p> <p>2020年度市保障署实际拨付政府性基金221,678.6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94%,投资计划整体完成情况良好,不存在项目实施工作效率低、工程质量不合规、发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等情况。</p>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竣工项目房源移交数量	≥2858套	2858套	20.0	2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100%	100%	5.0	5.0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5.0	5.0		

年度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支付进度达标率	≥95%	90%	10.0	9.4	偏差原因：因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支付进度未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改进措施：根据年度建设进展情况，进一步加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预见性，确保满足预算执行的时序进度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建筑业、建材业的发展，解决部分外来务工人员的就业问题，带动社会投资，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积极性	提升	提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市住房保障能力	提升	提升	10.0	10.0	
		生态效益	建设过程中有无发生环境事故，项目建成后有无对周边带来环境影响（空气、水、土壤等）	无	无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建设方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	10.0	
	总分					100	98.8	—

附件: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金额	189,135,431.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7,368,600.00	189,135,431.00	187,177,248.27	10.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7,368,600.00	189,135,431.00	187,177,248.27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完成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筹集任务；</p> <p>2.完成公共住房的权利人变更和取得完全产权的办理工作；</p> <p>3.完成市本级人才安居补贴、房改住房补贴的申请受理、信息审核、资金发放监管等任务。</p>			<p>1.市本级年度供应任务为8423套，实际供应8854套。另外，按照省厅下达我市2015年底前政府投资建设公租房分配率不低于95%的目标要求，深圳市住房保障署积极督办各区累计完成公租房分配74390套，分配率为98.2%,超额完成任务。</p> <p>2.落实惠企利民政策，助力企业和市民群众共渡难关，市本级免租住房约3.64万套、减免租金总额约0.8亿元；免除7家市本级公租房小区非国有物业服务企业停车位租金约144万元。</p> <p>3.全年通过定期核查在册家庭住房、主申请人户籍等情况，通过信息变更、认租认购环节资格核查，对不符合轮候条件的3.76万户家庭进行了出册处理。</p> <p>4.累计办理住房保障租售及房改类日常业务131602件（其中租售类业务128729件，房改类业务2873件），通过网上办理政策性住房信息查询18.16万余次，网上微信交租4.3万余次。住房保障日常业务线上办理率总体达83.26%。</p> <p>5.全年已完成融悦山居、富士锦园等项目共6206套住房产权登记或分证办理工作。</p> <p>6.完成4批次领军人才住房补贴申请受理、审核和发放工作，共向193名领军人才发放住房补贴共约957.51万元；完成16批次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优惠政策情况核查，向6224名高层次人才出具了《购房优惠政策享受情况证明》。</p>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验接收保障性住房数量	≥3000套	2858套	10.0	9.5	偏差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房源移交未达到预期，预计在2021年完成交付验收。 改进措施：督促未按期移交的项目尽快完成移
			完成侨香村太阳能热水系统改造户数（包括自行改造及保障署委托改造）	≥200户	500户	5.0	5.0	
			完成局属产权的保障性住房产权登记数量	≥2000套	6206户	5.0	5.0	
		质量指标	合同款项支付完成率	100%	100%	5.0	5.0	
			人才住房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0	5.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0	3.0	
			新接收保障性住房房源查验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局属产权保障性住房《不动产权证》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0	5.0	

		成本指标	支付进度达标率	≥95%	90%	10	9.4	偏差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支付进度未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改进措施：根据年度建设进展情况，进一步加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预见性，确保满足预算执行的时序进度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人才住房政策的高层次人才数量	提升	提升	10.0	10.0	
				享受保障性住房人数	增加	增加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保障性、政策性住房对象及人才群体满意度	满意	满意	20	18.0	保障对象满意为深圳市住房保障署的一项持续性工作目标，在严格认真履职，为市民群众提供良好住房保障服务方面尚存在一定改进空间，故酌情扣2分。	
	总分					100	96.4	—	

附件 7: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2020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 维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公共租赁住房维修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项目负责人：韩秀军

填报人：林茂光

联系电话：83220369 13724352133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下称保障署）负责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管理工作。为确保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能够发挥正常使用功能，满足租户的基本使用需求，保障署须对出租住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修缮。根据往年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的需求情况，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现状，申报了 2020 年维修项目实施计划。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由保障署信息管理部负责管理。信息管理部部长、副部长对项目进行总体管理。信息管理部内设维修小组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工作。维修小组设综合管理岗、维修受理岗、合同管理岗、工程管理岗、维修事务岗、服务采购岗等岗位，分别负责维修业务各环节的具体办理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 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 8307.5 万元。其中有人居住房源维修计划 2793.5 万元；退租待分配住房及其它维修计划 4677 万元；维修相关服务和不可预见计划 837 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公共租赁住房资金的使用管理，主要依据《深圳市住房保障署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实行年度预算控制，事前审批，事后报销，依标准开支，按权限报批。2020 年当年实际支出

8737 万元。其中，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已分配住房维修 2098.6 万元，用于日常退租待分配住房维修为 6099.3 万元，其他费用（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539.1 万元。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具体施工供应商的选定，主要按照我市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实行供应商资格招标制度。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由业务部门拟订相应施工、监理、设计、造价咨询供应商的采购需求，报市财政部门进行审核、确定。市财政部门审定后，由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中标供应商负责合同期内的项目实施工作。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

产出数量方面，计划年度内完成 3301 套已分配住房维修；完成 578 套退租待分配住房维修及完成专有部位和专有设施设备的**安全性、功能性**维修维护。

产出质量方面，所有维修项目验收时，必须 100%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产出时效性方面，确保已分配住房维修及时，退租待分配住房正常周转使用，专有部位和专有设施设备发挥正常使用功能，部分老化设施设备进行逐步维修、升级、改造。

2.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1）产出数量方面

2020 年，保障署完成已分配住房维修 4405 套，完成退租待分配住房维修 2369 套。

（2）产出质量方面

现已竣工验收的维修项目，均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合格率 100%。

（3）产出时效性方面

已分配住房维修，租户申报后，能够及时响应，迅速解决租户的维修需求。退租待分配住房方面，按照租户退租情况，能够按计划分批进行待分配住房维修，确保了退租待分配住房按计划周转和重新出租。专有部位和专用设备维修工作能够按计划按步骤推进实施。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计划完成 3879 套房屋的维修（已分配住房维修 3301 套、待分配住房 578 套）。实际完成了 6774 套房屋的维修（已分配住房维修 4405 套、待分配住房 2369 套）。各项维修验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和标准。项目实施确保了已出租住房的正常使用，为租户提供了高效的租后维修服务；为退租待分配住房的维修再周转使用提供了保障。保障署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是保障署信息管理部根据往年维修申报量和退租待分配住房周转量，再结合现有出租住房的现状进行编制。编制过程经过了充分讨论，并在署内部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符合保障署出租住房租后服务需要和相关决策程序，资金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

为了做好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保障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维修业务管理办法和维修供应商资格招标制度。本项目所有维修工作（包括施工、监理、造价咨询、设计）均由通过公开招标的中标供应商进行承接。维修流程各环节由保障署业务部门、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租户、物业管理处等多方分别负责，并交叉监督。保障署已建立相应的维修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维修申报受理、现场勘查、方案编制、立项审批、现场监督、竣工验收、结算审核、统计核查等全流程的线上办理和现场终端办理，实现了维修办理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维修完成后，保障署建立了相应的回访、评价、复查制度，确保了维修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项目资金的开支使用，主要依据《深圳市住房保障署财务管理制度》实施，相关资金的保障及时足额，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

本项目数量绩效目标为完成 3879 套房屋的维修工作，实际完成了 6774 套房屋的维修，超额完成了数量绩效目标。各项维修竣工验收均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和标准，达到质量绩效目标。维修工作的及时响应，为租户提供了高效的租后维修服务；为退租待分配住房的维修再周转使用提供了保障；达到了时效性绩效目标。已出租住房的维修确保了住房的正常使用，为租户正常生活提供了基本条件；退租待分配住房的维修再周转，为更多的住房困难群体提供住房保障；促进了社会和谐，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对出租住房的维修、维

护、提升，确保了出租住房建筑物的可持续使用，促进了出租住房室内外居住环境的不断完善和提升，具有一定的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属性。根据保障署对已出租住房维修的评价、回访统计，租户的满意度为 100%，达到满意度绩效目标。

三、取得成效

本年度保障署较好的完成了本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等绩效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主要有以下经验做法：

（一）预选供应商资格招标制度。

保障署通过市政府采购中心、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等公开招标平台，招标专业的施工、监理、造价咨询供应商来负责维修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充分发挥、利用各环节的社会专业服务资源，减轻了保障署人力、物力不足的部分压力。同时，专业公司的专业服务可为租户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维修服务。

（二）各业务节点分离，消除廉政风险。

具体项目实施时，保障署将各业务环节按节点进行分离，由不同的岗位进行办理。各环节岗位与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租户、管理处等各方形成制约，各环节形成监督关系。从制度上消除廉政风险。

（三）维修过程严格管理。

保障署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维修过程监督、管理体系，并建立维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整个维修过程，从申报受理到结算审核，均实现现场实物可核查、现场资料可核查、信息平台过程可核查，确保了维修项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维修实施过程中，保障署对施工、监理等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

严格的考评；维修完成后，保障署对维修完成情况、对租户满意度进行回访、核查；通过各种监督手段，督促供应商不断提高维修服务质量，为租户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维修服务。

四、存在的问题

（一）已分配住房维修数量与计划数量存在差异。

2020年计划完成已分配住房维修3301套，实际完成已分配住房维修4405套。原计划维修数量是根据往年维修申报情况估算所得。因已分配住房维修由住户维修申报发起，具有较大不可预见性。实际完成数量为计划数量的133.4%。

（二）实际退租待分配住房维修数量较年度计划有较大幅度增长。

年度计划维修退租待分配住房578套。为了加快退租待分配住房的重新出租使用，满足更多保障人群的住房需求，全年度实际完成退租待分配住房维修2369套，较年度计划增长300.1%。退租待分配住房的维修资金缺口从已分配住房维修、相关维修服务费和不可预见费等其他费用中进行了调剂平衡。

因已分配住房维修需求和退租待分配住房维修需求均具有不可预见性，2020年度已分配住房维修需求数量和待分配住房维修需求数量有较大幅度增长。保障署通过以保障住户基本居住条件为前提，尽力降低维修成本，在经费有限的前提下，圆满完成了年度维修任务。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提升年度绩效目标的编制能力，根据管理

房源的客观条件变化情况，综合考虑各类因素，预判下一年度维修申报情况，提高计划维修数量的准确性。

（二）继续做好已分配住房的维修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维修服务效率、质量和满意度，为租户提供优质、高效的租后维修服务。

（三）为了确保退租待分配住房有序出租使用，按计划做好下一年度的待分配住房维修工作。进一步做好维修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和进度管理，加快退租待分配住房的维修周转使用。

（四）年度绩效任务实施过程中，严密监控绩效目标的实施情况。对出现偏差的目标值，进行核查、调整，争取圆满完成下一年度绩效目标任务。